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出具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本案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）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，为本案的 24 名被告之一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目前 10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756378.46 元，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，且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作为金通灵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. 诉讼当事人、案由及诉讼方式

原告：叶小明、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

各原告推选的代表人为叶小明、俞梦现。

被告：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季伟、袁学礼、许坤明、冒鑫鹏、张建华、朱军、申志刚、冯霞、陈树军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范荣、胡志刚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刘静芳、张然、郑义、陈庆龄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平、王世伟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林举、唐彬

案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原告申请诉讼方式：普通代表人诉讼

2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.46 元；

(2) 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；

(3) 本案诉讼费、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3. 诉讼进展情况

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(2024)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，并同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：(1)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；(2)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091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二、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 10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756378.46 元,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,且尚未开庭审理,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,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